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（通知）

教务[2020]105号

 **关于做好国庆节期间实验(实训)室安全工作的通知**

各系、部：

国庆节即将来临，为加强国庆节期间实验(实训)场所的安全管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，现将节假日期间实验(实训)室安全防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安全宣传教育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**

各系、部在放假前召开一次实验(实训)室安全工作会议，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对实验室管理人员、节假日期间需要进行实验(实训)工作的师生防火、防盗、防安全事故等宣传教育。

**二、落实安全检查工作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**

节假日前，各单位组织人员对本单位的各类实验(实训)场所进行一次全方位、立体式的安全检查。重点对消防设施、水电、仪器设备、门窗、卫生等进行检查，针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、问题要立即整改，彻底堵塞漏洞，坚决予以消除。

**三、认真做好实验室水、电、设备等安全管理**

节假日期间，应确保水电和仪器设备处于关闭状态，实验室水管和水龙头无跑冒滴漏，并锁好门窗，严防溢水、漏电、火灾等事故发生。节假日期间继续开放的实验(实训)室，指导教师要对实验(实训)室及实验人员的安全负责，进行实验时，人员不得离开现场，做完实验离开实验室时，切实做到人走断电、停水、停气，仪器设备复位并处于断电状态。

**四、做好实验(实训)室环境卫生工作**

各实验(实训)室负责人于放假前整理好实验室仪器设备，将实验室内物品摆放整齐，保持桌面、地面干净整洁。节假日期间开放的实验(实训)室要严格遵守实验(实训)室相关管理规定，严禁在实验(实训)室从事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任何活动，严禁在实验(实训)室住宿及存放个人物品，严禁使用明火电炉等设备。

**五、认真做好巡视工作**

各系、部值班人员，要不定期对本单位实验(实训)场所进行巡视确保实验(实训)场所安全稳定。

**六、其它**

请各系、部领导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节假日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严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。

教务管理办公室

2020年9月30日